

1. 關於本行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行於1996年11月6日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為「天津城市合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998年5月，本行更名為「天津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隨後於2007年3月再度更名為「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天津河西區友誼路15號。本行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18樓），並於2015年11月2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行已委任魏偉峰博士為代表本行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本行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本行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本行在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督及規管下在中國進行銀行業務。本行並非《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管局的監督，亦不獲准在香港從事銀行業務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由於本行於中國註冊成立，本行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中國法律法規在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附錄六。

B. 股本變動

在本行成立時，本行初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9,973,700元，分為1,009,973,7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該等股份均已悉數繳足。

在本文件日期前的兩個年度期間，本行的註冊資本出現下列變動：

於2014年，兩家企業投資者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及天津渤海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向本行注資，而本行已發行約1,002.78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於2014年11月3日，於天津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的登記變動已告完成。因此，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1.2億元增加至人民幣51.3億元，分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5,126,047,731股股份，該等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的註冊資本於本文件日期前的兩個年度內概無變動。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緊隨[編纂]後，本行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股內資股及H股，分別佔本行註冊資本約[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C.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本行進行股份購回的限制詳情，請參閱「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本行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D. 本行股東的決議案

於2015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已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股東大會已：

- (a) 批准[編纂]；及
- (b)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所授權的人士處理與[編纂]有關的所有事宜。

於2015年10月1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已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股東大會已批准對本行的公司章程大綱作出若干修訂，以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另外，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於2015年6月30日已獲授權根據中國相關監管機關及香港聯交所給予的意見對本行的公司章程大綱作出進一步修訂。相關修訂將由H股開始在[編纂]當日起生效。

E. 本行的附屬公司及其股本變動

本行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於2008年8月，天津市薊縣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正式成立，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3.6百萬元，並由本行直接持有53.85%。

2013年7月，薊縣村鎮銀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3.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00百萬元，其中本行認購人民幣43.8百萬元，所持股權比例變為35%。

附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行的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概無任何變動。

2. 關於本行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本行重大合約概要

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行已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行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香港[編纂]。

B. 知識產權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已註冊下列對本行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已註冊下列對本行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類別	申請編號	有效期
1	 天津銀行 BANK OF TIANJIN	中國	36	11545711	2014年3月7日 至2024年3月6日
2	 天津銀行 BANK OF TIANJIN	中國	36	5984429	2010年2月28日 至2020年2月27日
3	紫晶卡	中國	36	3862794	2006年5月14日至 2016年5月13日
4	津卡通	中國	36	3862793	2006年5月14日至 2016年5月13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類別	申請編號	有效期
5	 金鏈條 GOLDEN SUPPLY CHAIN 貿易融資服務專家	中國	36	10961903	2014年9月14日至 2023年9月13日
6		中國	36	10962094	2013年9月14日至 2023年9月13日
7		中國	36	11098211	2013年11月7日至 2023年11月6日
8	 金光芒 Golden Sunshine 個人投資理財專家	中國	36	13158421	2015年3月28日至 2025年3月27日
9	 金光芒 Golden Sunshine 個人投資理財專家	中國	36	13158355	2015年3月28日至 2025年3月27日
10	 金雨點 Golden Raindrop 個人投資理財專家	中國	36	13158455	2015年3月28日至 2025年3月27日
11	 津魚 津融時代 創見生活	中國	36	13496124	2015年4月7日至 2025年4月6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已註冊下列重大的互聯網域名／一般網站：

編號	域名	註冊地點	擁有人	有效期
1	bank-of-tianjin.com.cn	中國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3月15日至 2018年3月15日
2	tjzxyh.com.cn	中國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0日至 2024年10月20日
3	tjzxyh.com	中國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7日至 2024年10月17日
4	tccb.com.cn	中國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4月19日至 2020年4月18日
5	bank-of-tianjin.com	中國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3月15日至 2018年3月15日
6	bankoftianjin.com	中國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月31日至 2018年2月1日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行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本行的存款人及借款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五大存款人於總存款佔少於30%及五大借款人於向客戶授出貸款及墊款總額佔少於3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關於本行主要股東、董事、管理層及職員的進一步資料

A.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行面值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並附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行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類別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澳大利亞和新西蘭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由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天津港保稅區國有資產管理局全資擁有。根據證券期貨條例，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行成員公司(不包括本行)的權益

本行附屬公司	總註冊資本 (人民幣)	擁有10% 或以上股權的人士	主要股東的 權益百分比
天津市薊縣村鎮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300,000,000	天津信托有限責任公司	20

B. 有關董事及監事於本行已發行股本或相聯法團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行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編纂]後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詮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應使其猶如適用於本行的監事。

董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類別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本行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岳德生	實益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張富榮	實益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劉寶瑞	實益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監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類別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本行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張祥	實益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姚濤	實益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C. 服務合約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19A.55條，本行經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訂立合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與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監事的身份)並無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D.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花紅、社會保障計劃、住屋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為人民幣11.0百萬元。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董事及監事所收取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

E. 個人擔保

概無董事或監事就任何授予本行的銀行信用額度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F. 已付或應付的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的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或任何名列「5.其他資料-E.專家資格」的人士曾就發行或出售本行任何資本而收取本行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用、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G.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監事或名列「-其他資料-專家資格」的任何各方：

(i) 於本行的發起，或於本行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個年度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行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行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編纂]及[編纂]相關者外，「其他資料－專家資格」所列各方概無：
 - (i) 法定或實益擁有本行任何股份或證券；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行股份或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擁有本行股本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於[編纂]後於[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作出披露。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據董事所獲意見，現時本行應毋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除「業務－法律及行政訴訟」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不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據本行所知，本行並無尚未了結或揚言向本行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行向香港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H股[編纂]及[編纂]，並已作出所有必需的安排，以便相關證券能獲准納入[編纂]。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聯席保薦人將收取合共9,303,240港元作為保薦費用。

D. 籌備費用

本行的籌備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元，並由本行承擔。

E. 專家資格

以下是為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執業會計師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F.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5年9月30日起，本行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G.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H.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本行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份已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行任何股份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

- (c) 本行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行的股本及債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且不擬尋求批准股本及債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e) 本行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本行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g) 本行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本行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不論本行為出租人或承租人）；
- (h) 於過去12個月本行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本行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i) 概無影響本行從海外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j) 本行並無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券；及
- (k) 本行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且預期不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約束。

I. 同意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聯席保薦人）、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作為本行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作為本行的申報會計師）各自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各自的同意書。

J.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K. 發起人

本行的發起人包括原65家城市信用合作社的股東以及17名新法人股東。請參閱「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除[編纂]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行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